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

(第九届理事会《纪要》第 31 号)

签发：夏祖义

2026 年 7 月 2 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常务理事会纪要

根据我会《章程》及《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关于制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薪酬管理办法》和变更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的提议。

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43 份。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57 人，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形成的决议有效。根据反馈意见，有 1 人对《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薪酬管理办法》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变更提出反对意见，其他皆为同意。会议决议如

下：

一、同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二、同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薪酬管理办法》。

三、同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由李高同志变更为马爱民同志。

附件：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2.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薪酬管理办法

主送：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抄送：监事会